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总额不超 15,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系在此前已经审批的 50,000 万元额度之上新增加的额度，若本次申请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达到 65,000 万元。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本次申请授信已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

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